

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预算委员会工作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，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公司《章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特设立董事会预算委员会，并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第二条 董事会预算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公司预算编制的审查、监督预算的实施等工作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预算委员会成员由五名董事组成，其中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。

第四条 预算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委员人选由董事会审议确定。

第五条 预算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六条 预算委员会在行使其职权需要时，可以在委员会内组成工作小组开展工作，工作小组负责人由主任委员或其指定的委员担任，工作小组可以选聘公司外部专业人员参与工作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七条 预算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- （一）对公司年度预算方案、修改年度预算、年度预算外的重大资金支出项目和支出计划提出审查意见；
- （二）对公司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监督。

第八条 预算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。

第四章 决策程序

第九条 预算委员会作出决策前应当收集公司有关方面的书面资料：

- （一）公司编制的年度预算；
- （二）公司年度预算的执行状况；
- （三）公司相关财务报表；
- （四）影响公司年度预算项目实施的重大事件；
- （五）公司预算外开支支出的情况；
- （六）其他相关事宜。

第十条 预算委员会根据主任委员、1/2 以上委员联名提出的提案召开会议。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第十一条 预算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，并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，临时会议的通知不受前述时间的限制。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

其他一名委员主持，或在没有该项委托时，由 1/2 委员共同推举一名委员主持。

第十二条 预算委员会会议应由 2/3 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未出席会议的委员可以委托其他委员代为行使表决权。委托必须以书面方式，委托书上应写明委托的内容和权限。书面的委托书应在开会前送达委员会，并在会议开始时向到会人员宣布。

第十三条 预算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；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方式。

第十四条 审计工作组成员可列席预算委员会会议，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五条 如有必要，预算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六条 预算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《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。本工作细则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有冲突的，依照本工作细则执行。

第十七条 预算委员会会议应当有审查意见或会议纪要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审查意见或会议纪要上签名；审查意见或会议纪要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

第十八条 预算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十九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条 本工作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及修订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工作细则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批准。